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19年11月28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5月19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热市场秩序，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节约能源，促进城市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用热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供热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保障安全、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供热。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供热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城市供热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区内的城市供热管理工作。发改、规划、环保、物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城市供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供热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供热监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供热信息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

热源生产企业、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信息系统，并与城市供热监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对接。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供热经营企业规模化经营，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八条 鼓励和扶持供热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供热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供热用热节能环保技术，推进供热计量，提高供热科学技术、管理水平和供热服务质量。

第二章 供热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热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履行规划调整审批程序。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供热工程的建设用地及空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热量分配和管网布局，明确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管网布局配套建设供热设施，不得擅自变更供热方案。

第十二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除调峰锅炉以外的永久性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区域，应当实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采暖；不得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第十三条 热电联产企业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供热期热电联产机组的电力生产、供应计划，热电协调满足居民采暖热负荷需求，在供热期应当优先保障供热，不得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

第十四条 采用热电联产热源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锅炉,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同时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线。

城市供热管线需要穿越单位庭院、厂区或者住宅小区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因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当保证热源厂、热力站、中继泵站和供热管线的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新建建筑配套的供热设施，需要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在编制设计方案前，应当就建设项目供热条件征求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的意见；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明确建设项目的供热方式及热源等。

第十八条 新建建筑配套的供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九条 新建建筑配套供热设施的设计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与供热负荷相适应；

（二）符合国家、省制定的建筑节能要求和供热系统节能标准；

（三）实行分户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供热经营企业协商确定的供热参数等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选用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热经营企业参加。供热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建筑，建设单位或者房屋产权人，应当向所在辖区供热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入网手续。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或者特许经营制度。

实行许可制度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取得供热经营许可，在批准的供热规划范围内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划的供热区域；

（二）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三）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的供热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经济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

（五）有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供热经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供热经营企业需要延续供热经营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提供供热服务，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需要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并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热用户、设施管护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与承接的供热经营企业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热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供热期内或者热用户的用热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供热经营企业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供热经营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应当到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合同的格式与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供热经营企业或者热用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供用热合同。

第二十九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制定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理预案；

（二）向社会公布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设置并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热用户反映的问题；

（三）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四）在供热期开始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并在供热设施注水前通知热用户；

（五）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六）对不明确的供热管线应当进行探测；

（七）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固定测温点，定期检测热用户室内温度，并将测温数据报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八）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

（九）根据热用户需求，向热用户提供室内供热设施检查服务，发现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告知热用户及时消除；

（十）接受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对其提供的供热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供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途停热；

（五）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确保供热设施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供热经营企业不得使用达到报废期限的锅炉。

第三十二条 本市供热期为当年的十月二十五日零时至次年的四月十日二十四时。

鼓励供热经营企业提前供热、延期停热。

气温出现异常低温情况，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供热经营企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三条 供热期内，除未安装供热设施的阳台、储物间等空间外，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昼夜不得低于十八摄氏度。供热经营企业应当科学、合理调配流量和热量输出。热力运行系统具备条件的，应当提升居民室内供热温度。

居民用户室温检测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非居民用户室内的供热温度由供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向供热经营企业供应水、电、燃气、燃油、煤炭或者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采暖供热和生产用热并用的供热企业，在居民用热和生产用热发生矛盾时，应当优先保证居民供热。

第三十五条 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城市供热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社会平均供热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相关因素依法确定。

价格主管部门在确定和调整城市供热销售价格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开展。

第三十六条 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温度低于十八摄氏度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退还相应热费。

非居民热用户供热温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供用热双方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三十七条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应当告知供热经营企业并提出测温申请。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携带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的测温设备，在出示供热经营企业的有效证件后，进行现场免费测温。双方对测温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当共同签字确认。

供热经营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测温，或者双方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热用户可以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投诉，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测温。

室温检测及热费退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经营企业不承担相应责任：

（一）铺设、安装室内供热设施不符合技术规程或者设计标准的；

（二）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第三十九条 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供热经营企业提前收取热费的，应当扣除相当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钱款。

新建住宅在办理房屋移交手续前，热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热用户可以申请停止或者恢复用热。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热的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热用户不得申请停止用热：

（一）非分户控制的；

（二）新建建筑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首个供热期；

（三）其他可能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热用户交纳热费恢复供热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热用户的实际用热天数收取热费。

第五章 供热设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

（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

（三）故意损坏、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四）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新建住宅的供热设施，应当承担两个供热期的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供热设施的保修期顺延。

保修期内，建筑物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与维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热经营企业对在保修期内的供热设施进行管理与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住宅供热设施保修期外的管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已实行分户控制的，入户阀门及以外的供热设施经验收移交后由供热经营企业负责维修、管理，未验收移交的由产权单位负责，入户阀门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维修；

（二）未实行分户控制的，热用户建筑热力入口阀门及以外的供热设施由供热经营企业负责维修、管理，热用户建筑热力入口阀门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维修。

非住宅热用户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由供热经营企业和热用户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涉及供热管网及设施安全的，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热经营企业商定保护措施。

第四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必须迁移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经营企业签订迁移协议，由供热经营企业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供热经营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当及时做好检查、养护、维修、更新改造，保证使用期内设备完好，并提前做好燃料、辅机备件等储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在其供热设施及其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供热设施发生突发性故障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立即抢修。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供热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公安、市政等有关部门和相关管线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因突发事件预计将造成停热八小时以上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报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并通知热用户。

第六章 供热应急保障与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十一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讯设备等，在供热期内实行二十四小时应急备勤。

第五十二条 供热经营企业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协调、督促后仍无效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对该供热经营企业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

对供热经营企业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的，应当听取被接管企业的陈述申辩，并在供热范围内公告。当地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配合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应急接管。

应急接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供热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应急接管：

（一）供热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催告，拒不消除的；

（二）供热设施发生重大故障或者事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供热的；

（三）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无故中断供热持续四十八小时，或者缩短供热运行期的；

（五）热用户投诉量大，反映问题集中且属实，不能保证安全、稳定、连续供热的；

（六）资金、设备、技术力量等存在严重不足，影响供热秩序正常进行，对民生、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经有关部门催告拒不消除的；

（七）供热企业申请被接管的；

（八）其他严重影响供热公共利益的。

第五十四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急接管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被接管企业应当与接管企业办理移交供热设施及技术资料、图纸档案、热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被接管企业已收取的供热费，其热费使用情况应由供热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被接管企业不得妨碍接管企业的供热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应急接管期间，接管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热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热服务，对接管项目收取的热费及支出情况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接管企业为保障基本供热服务所产生的改造、运行等费用，被接管企业应及时足额偿还。

第五十七条 自行退出或者强制退出供热市场的供热经营企业，其企业资产的转让由企业自主决定；需兼并、重组的，依法进行。

第五十八条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热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供热经营企业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

第五十九条 实行供热综合评价制度。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供热经营企业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中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在对供热经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时，应当将诚信考核、规范化考核、智能供热情况，以及延长供热期限、提高供热温度、居民满意度等情形作为重要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供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法保证供热区域安全稳定供热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管网布局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新建建筑配套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锅炉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按规定建设，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擅自安装循环泵；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计量器具等；

（四）擅自排放供热设施内的热水；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占压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外，可处两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

（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

（三）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